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忠林、孙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等均与《股东大会通

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召集人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均为截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52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名。

(三) 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0股反对、0股弃权、68,526,216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孙 阳

郑忠林

2014年5月13日